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8 日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17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9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1：《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1:****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尽管 2025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因储能电池投资需求提升而有所回暖，但受制于过去几年行业投资需求总体放缓的滞后影响，公司本期完成验收的新能源行业设备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34,18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0%；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3%。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动态调整业务规划，持续推进客户开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8.83 亿元。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1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6、《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1、《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行使权利创造便利条件。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文件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咨询职能，推动公司治理向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方向发展；二是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责任，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并积极拓展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便利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三是将结合资本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与优化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512,790.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1,274,053.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后的股份 58,598,70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929,917.8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6,254,755.84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6,254,755.8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9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6,254,755.8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9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5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369,41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512,11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43,9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三、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现提请股东会直接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5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369,41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512,117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4.2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551.21</b>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14.2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14.27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8,551.21</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8,551.21</b>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向股东会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 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